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业务发展，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通过现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含）等额5.00亿美元的境外债券（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以下简称“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相应担保。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债券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适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选定或新设发行主体、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利率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费用、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决定是否增加担保、维好措施，以及是否使用其他增信方式；签署担保、维好协议等；

4、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申报、审批、核准、发行及上市交易手续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比表。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相应更名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